

# 博湖县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公示

## 一、开展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10号）工作要求，为有序开展我县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公司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博湖县财政局党组非常重视，制定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财政局局长、副书记担任小组组长，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股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督检查办（会计股），抽取相关业务股室工作人员5人具体负责开展检查等工作。确定6家检查单位，其中1家国有企业及5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检查单位

### （一）重点企业（1家）

1. 博湖县正通供排水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652829718997823Y

### （二）行政事业单位（5家）

2. 博湖县统计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6528290104571862

3. 博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652829MB1663199M

4. 博湖县本布图镇卫生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2652829H41543224K

5. 博湖县林业和草原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6528294579212560

6. 博湖县公安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11652829010457282B

### 三、检查内容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依照《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等规定，依法组织从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3家以上单位（至少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被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商会、基金会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会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者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 四、检查纪律要求

##### （一）四项纪律：

1.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2.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3.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4.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八个不准：

1.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2.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3.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4.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5.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6.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7.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8.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